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661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海洛因拾貳包（驗餘總淨重零點貳伍公克，含包裝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銘儒於民國110年9月14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住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6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2包（驗餘總淨重0.25公克）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於110年9月14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住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案件，因被告於111年1月2日死亡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6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毒偵5439卷第59頁）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毒偵6616卷第54

頁正反面)在卷可稽；而被告於該案中，於警查扣之粉末12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合計淨重0.26公克，驗餘淨重0.25公克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6616卷第13至16頁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489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6616卷第53頁），前開海洛因（驗餘總淨重0.25公克）屬第一級毒品，及盛裝前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2個，因有海洛因黏附其上無法析離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。而送鑑耗損之第一級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 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